

# 第七章 永登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服务需求与质量要求

### 1. 概述

#### 1.1 永登县公安局维保项目目标

永登县公安局公安信息化系统的安全、稳定和可靠的运行，是实现永登县公安局维保项目目标的前提和技术支撑，是信息化维保的主要任务。本项目的实质是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智力、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永登县公安局总体技术架构的规划与把控，为永登县公安局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产品”。实现政府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绩效、降低成本、新技术应用、一体化整合。

### 2. 维保项目基本要求

本部分仅提出对于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相关问题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书中予以答复。

#### 2.1 项目执行周期

本项目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签署年度合同。采购人在年度合同期满时对外包商进行年度考核。

#### 2.2 战略共赢目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以招标文件为起点，依照采购人的整体业务规划和战略目标，加大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大对永登县公安局维保项目的投入力度，从战略高度和长远发展角度，深层次、高水平地推动双方合作，在保证永登县公安局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主动创新，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将前沿技术应用到永登县公安局的维保与发展的实际工作中，并探索一条政府主导与企业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和企业特长、充分利用永登县公安局与投标人共赢发展的道路，把永登县公安局信息化系统建设成为一流的公安信息化的水平。

#### 2.3 投标人能力要求

1) 研究创新能力：协助公安信息化管理部门通过对把握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律，研究教育信息化趋势，提出永登县公安局的创新发展规划；

2) 技术创新应用能力：有能力跟踪新技术发展，创新性地应用到永登县公安局，为永登县公安局信息化的长远发展服务；

4) 安全、高效的维保能力：有能力确保永登县公安局的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 2.4 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为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

3) 服务流程：

常规维保服务：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常规维保日志、周志和月度报告，做好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设备维修服务：对于每一笔维修项目，服务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设备维修登记表》和相关凭证单据等，并及时提交给采购人。

#### 2.5 维保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前，服务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额 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合同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依据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绩效考评方案，采购人按季度对服务商实行打分制，绩效考评分数在 75 分以下为维保服务不合格维保费用扣减 6 万元，采购人有权通过招标程序更换中标服务方；绩效考评分数在 75-90 分之间，扣减 3 万元，连续两季度分数在 75-90 分之间，采购人有权通过招标程序更换中标服务方；绩效考评分数在 90 以上为合格，季度维保费用全额支付。合同届满最后季度维保费用中扣除合同金额的 5%质保金，一年届满后无息退还。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服务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 2.6 确保平滑稳定迁移

合同执行结束后，投标人应确保维保工作平滑稳定地迁移到下一个维保服务团队，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结束至新的投标人到位期间，继续提供原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内容和水平，服务费用按当年实际服务时间比例分配。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交接工作计划，包括概况、目标、实施内容（包括不限于系统建设方面、信息资源保存方面等）、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应急预案等内容，并报采购人进行备份，同时作为采购人检查的依据。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不低于原服务商维保服务水平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各种资源的全面、平稳交接，主要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应用、网络环境、数据文档、信息资源、服务资源、相关制度等。投标人须在交接前完成维保服务和管理团队的组建工作。

投标人应确保在交接期间，基于原有工作流程和管理模式进行技术与内容的运行维护，保证公安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高效，无安全事故，内容服务不间断。

为确保平稳过渡，要求继续沿用现有的软硬件配置、网络结构及核心技术应用至少一年。原服务商所提供的专业性、关键内容建设服务人员在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应转移至中标人，且应确保人员稳定。

## 2.7 技术先进性要求

投标人应不断创新和拓展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引导永登县公安局业务发展，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有效执行的，采购人将根据绩效考核规定给予奖励。

## 2.8 其他说明

对于维保的具体工作内容，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维保情况及项目需求情况，随时与投标人协商，进行维保内容的增、减，投标人应满足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投标人制定的相关规程、制度等应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完善，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 3. 维保服务需求与质量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确保高度的安全性。要求全年提供稳定、安全、快捷、全面的信息和服务，保证永登县公安局公安信息化的基础设施供应能力，确保永登县公安局各类公安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重要系统业务可用性 99.99%（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52 分钟），其它系统可用性达到 99.9%，所有系统重点保障期 100%可用。

## 3.2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大类如下表，具体见 3.4 清单。

注：统计有遗漏内容不涉及系统的由清单类别吸收，不另外计算费用。

序号	服务分类
1	交警非现场执法等系统驻场维保服务

2	永登县看守所及行政拘留所驻场维保服务
3	全局应用系统及网络驻场维保服务

### 3.3 服务范围

服务目标	基础维保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标准 维保	预防管理服务	巡检服务	按维保方案组织人员对相应的管理平台数据及设备或环境的定期定向巡检，及时完成整改。
		服务改进	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基于实施风险、成本控制，提出基于 IT 信息化维保的软、硬件优化方案；基于可操作性的基础上提出基于 IT 信息化维保的使用、操作方案。
	基础服务	桌面级办公软件维护	包括常用办公软件、主流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优化设置、升级卸载。
		业务软件	保证数字化公安、OA 系统、杀毒软件、公安助手、安管平台、保密管理等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
		桌面级硬件维护	台式机、显示器、笔记本、打印机及周边信息化设备等：包括故障检测排查、板卡及配件维修、配件更换升级、清洁保养。
		桌面业务系统支持	运行环境配置，如 IE、office；操作及使用指导；相关配置支持。
		音响灯光设备维护保障	包括会议室音响，调音台、灯光，会议终端、LED 大屏等。
		显示设备维护保障	包括投影仪、电视、显示器的维修维护。
		电子产品维护保障	为各类数字化设备提供操作服务，如手机、数码相机、视频播放器、录音笔等。

	终端	基础维护保障	设备安装、硬件保养及配置优化、硬件故障检测维修。
		保障维护	备机服务，以避免因为产品维修而造成额外的无法使用产品的损失；
	网络维护	基础网络访问	终端网络连接；专网、互联网等基础局域网环境搭建。

### 3.4 维保清单

单位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警大队	内部系统	摄像头	个	68
		电源	个	68
		NVR 存储	台	3
		监控交换机	台	4
		公安网电脑	台	54
		互联网电脑	台	6
		执法仪工作站	台	1
		视频会议终端	套	1
		会议全向麦克风	台	1
		会议显示屏	台	1
		IP 电话	台	30
		调音设备	台	1
		LED 电子屏	台	4
	交警监控中心	监控大屏	台	18
		大屏解码器	台	2
		会议系统	套	1
		会议显示设备	台	1
		公安网电脑	台	2
		互联网电脑	台	1
		视频专网电脑	台	2
公安网交换机	台	1		

		视频专网交换机	台	2
		HDMI 传输线	条	18
		光纤传输设备	套	2
		LED 显示屏	个	1
		IP 电话	台	1
	车管业务系统	摄像头	个	5
		电源	个	5
		NVR 存储	台	1
		监控交换机	台	3
		LED 条屏	台	4
		排队系统	套	1
		公安网电脑	台	10
		Wifi	台	1
		互联网电脑	台	1
	非现场执法一、 二、三期农村危 险道路、水源地	摄像头	个	209
		电源	个	209
		存储服务器	台	7
		平台服务器	台	1
		交通媒体服务器	台	3
		摆渡服务器	台	2
智能检出服务器		台	1	
NPT 校时服务器		台	1	
稽查布控服务器		台	1	
其他服务器		台	5	
专网电脑		台	5	
核心交换（专网）		台	1	
交换机（专网）		台	4	
交换机（公安网）		台	1	
水源地监控交换		台	1	

		前端补光灯	个	262		
		前端爆闪灯	个	115		
		卡扣雷达	个	88		
		红绿灯信号器	个	43		
		空调	台	1		
		稳压电源	套	1		
	交警大队机房系统	路由器（互联网）	台	1		
		交换机（互联网）	台	4		
		交换机（公安网）	台	5		
		交换机（专网）	台	4		
		电话语音网关	台	1		
		AC 管理器（WIFI）	台	1		
		光纤传输设备	对	5		
		光传输线路	条	5		
		无线 AP	台	13		
		UPS 电源	组	2		
		空调	台	1		
		县公安局	局内部系统	摄像头	台	67
				电源	个	67
NVR 存储	台			3		
监控交换机	台			4		
无线 WIFI	台			29		
IP 电话	台			78		
视频会议终端	台			2		
会议室大屏	台			4		
交换机(互联网)	台			23		
交换机（公安网）	台			28		
交换机（专网）	台			3		
交换机（政务）	台			1		

		光纤传输设备	套	23
		公安网电脑	台	104
		互联网电脑	台	35
		视频专网电脑	台	4
		光纤法兰盒	个	6
		门禁系统	套	7
		LED 电子屏	台	3
		车辆出入道闸	套	1
	指挥中心	大屏	台	48
		大屏传输线路	条	56
		光纤传输设备	套	4
		光缆法兰盘	个	1
		中星解码器	台	4
		大屏控制服务器	台	1
		服务器电源模块	块	2
		控制主板输入	块	17
		控制主板输出	块	12
		宇视解码器	台	1
		解码输出线路	条	48
		解码输入线路	条	48
		专网交换机	台	3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全向麦克风	台	1
		功放	台	1
		音响	台	2
		调音台	台	1
IP 电话	台	3		
公安网电脑	台	5		
互联网电脑	台	2		

		专网电脑	台	2
		控制电脑	台	1
		互联网交换机	台	1
		公安网交换机	台	1
		枪库报价器	个	2
		空调	台	1
	县局机房	摄像头	台	3
		电源	个	3
		AC 管理器 (WIFI)	台	1
		路由器 (互联网)	台	2
		语音网关	台	1
		互联网交换	台	2
		机房光纤传输	套	22
		光传输线路	条	22
		稳压电源	台	1
		空调	台	3
	县局办案系统	摄像头	个	53
		电源系统	个	53
		审讯主机	台	11
		交换机 (专网)	台	4
		交换机 (公安网)	台	4
		温湿度屏	台	11
		拾音设备	个	11
		NVR 存储	台	4
		执法仪工作站	台	1
		公安网电脑	台	16
		公安网交换机	台	2
监控交换机	台	6		
门禁系统	套	4		

看守所	看守所监控、办公及网络系统	摄像头	个	121
		电源	个	121
		NVR 存储	台	5
		解码器	台	2
		大屏控制器	台	1
		语音对讲	对	20
		监控室大屏	块	8
		专网交换机	台	8
		公安网交换	台	2
		巡更系统	台	
		门禁系统	台	4
		信号屏蔽	台	10
		AB 门	套	1
		音响	台	
		闭路电视	台	18
		电话语音网关	台	1
		IP 电话	台	16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会议显示屏	台	1
		无线 WIFI	台	4
	内网电脑	台	22	
	互联网电脑	台	2	
	专网电脑	台	1	
看守所办案区系统	摄像头	台	4	
	电源	个	4	
	审讯主机	台	2	
	审讯电脑	台	2	
	交换机（专网）	台	2	
拘留所	拘留所系统	摄像头	个	69

		电源	个	69
		解码器	台	1
		EVS 存储	台	1
		DSS 平台服务器	台	1
		视频网关服务器	台	1
		电话语音网关	台	1
		IP 电话	台	8
		交换机（专网）	台	3
		交换机（公安网）	台	2
		交换机（互联网）	台	1
		语音对讲	对	14
		监控室大屏	台	4
		无线 WIFI	台	2
		门禁系统	套	4
		专网电脑	台	1
		内网电脑	台	6
		互联网电脑	台	1
		广播系统	套	1
		音柱	台	2
		视频会议终端	套	1
		会议显示屏	台	1
		UPS 电源	组	1
		空调	台	1
派出所	派出所内部系统	摄像头	个	131
		电源	个	131
		NVR 存储	台	17
		交换机（监控）	台	16
		交换机（互联网）	台	16
		交换机（公安网）	台	20

		语音网关	台	16
		IP 电话	台	72
		会议终端	套	17
		会议显示屏	台	17
		枪库报警系统	套	15
		无线 WIFI	台	32
		执法仪工作站	套	16
		办案区摄像头	台	24
		审讯主机	台	12
		温湿度显示屏	台	12
		拾音设备	台	12
		交换机（专网）	台	12
		办案交换公安网	台	12
		内网电脑	台	244
		互联网电脑	台	18
	审讯电脑	台	12	
	派出所监控中心	解码器	台	17
		视频控制器	台	17
		监控大屏	台	70
		功放系统	套	17
交换机（专网）		台	17	
监控电脑		台	19	
屏控电脑		台	17	
视频专网电脑		台	17	
功放系统	套	17		
城关所	社区警务室监控	摄像头	台	5
		交换机	台	5
		交换机（内网）	台	5
		内网电脑	台	8